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85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67 元/股
- 新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3	新港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1	2025/6/1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3,691,35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6,913.5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新港转债”存续起止时间为：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新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9.03 元/股，经历次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前为 8.85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新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85 元/股调整为 8.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新港转债”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 年 6 月 12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